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行為態樣，分別於附表一至附表四，明定其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裁處機關依循。

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而允負起對環境保護更高之相應責任。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增列第二項，將是否屬上市或上櫃事業，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以計算其依本法應裁處罰鍰之數額。又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實鉅，爰修正附表二及附表三，提高此種不法行為之應處罰鍰計算基礎；並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以符管理實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u>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裁處機關就其依附表二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並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u></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p> <p>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p> <p>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p> <p>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p>	<p>一、考量上市或上櫃之事業營運規模及廢棄物產生量較大，對於其應履行之產源責任，應課予較高標準之要求。準此，爰參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上市或上櫃事業違反本法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裁處機關得加重依附表二計算之應處罰鍰金額十倍至二十倍。倘個案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第二條規定，加重處罰，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p> <p>二、有關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定義，應符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p>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依此類推。)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xBxCx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	第二十八條第	第五十五條第	處新臺幣六千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非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

	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二項	二款	元以上 三百萬元 以下 罰鍰	採自行清除 或處理者， A=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事業採 自行清除或 處理者，A=1 (三)有害事業廢 棄物，事業非 採自行清除 或處理者， A=1.5 (四)有害事業廢 棄物，事業採 自行清除或 處理者，A=2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B=3， 依此類推。)		千元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 棄物，違反依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 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	第二十 八條第 二項	第五十 五條第 二款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一)未依事業自 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 (二)一般事業廢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 xCx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二)嚴重違規：

	定			罰鍰	<p>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A=1</p> <p>(三)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p>	<p>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p>三百萬元\geq(AxBxC\times六萬元)\geq六千元</p>
--	---	--	--	----	---	---	--	---

					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未依經相關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 (三)共同清除處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geq 六千元

	理辦法)				理機構收受廢棄物、廢棄物處理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囤積超過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A=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合併清除，A=1 (二)合併處理，A=1 (三)合併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	C=1~3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八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十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十萬元 \geq (AxBxCx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 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p> <p>(二) 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p> <p>(三) 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p>	<p>(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p>(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p> <p>(二) 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三) 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一) 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 \geq 六千元</p> <p>(二) 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 \geq 六萬元 \geq 六千元</p>

					<p>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p>			
--	--	--	--	--	---	--	--	--

				<p>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 A=1</p> <p>(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p>			
--	--	--	--	---	--	--	--

					<p>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A=1</p> <p>(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p><u>(一)一般違規：</u> 一千萬元\geq(AxBxCx六萬元)\geq六萬元</p> <p><u>(二)嚴重違規：</u> 一千萬元\geq(AxBxCx三十萬元)\geq</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A=1</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有害事</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六萬元
--	--	--	--	--	---	-----

				<p>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p>			
--	--	--	--	--	--	--	--

					<p>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p>			
--	--	--	--	--	--	--	--	--

					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A=1 (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千元

						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geq(AxBxC\times六千元)\geq六千元</p> <p>(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geq(AxBxC\times六萬元)\geq六千元</p>
----	---	----------	-------	-------------------	--	--	---	---

					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A=3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十萬元 \geq (AxBxC)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十萬元 \geq (AxBxC)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p>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 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A=3</p>	依此類推。)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未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作成紀錄， A=1</p> <p>(二)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p>	C=1	五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萬元

						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 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A=2	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範圍，A=1~2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A=2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一)一般廢棄物，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	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千元

					A=2 (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xBxCx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使用規定， A=2 (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 A=1~3	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反2次，B=3， 依此類推。)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 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	C=1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反 2 次，B=3， 依此類推。)		
<p>備註：</p>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p> <p>(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p> <p>(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p> <p>(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p> <p>(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p> <p>(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p> <p>(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p> <p>(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p> <p><u>(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u></p> <p><u>(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u></p> <p><u>(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u></p> <p><u>(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u></p> <p><u>(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u></p> <p><u>(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u></p> <p><u>(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u></p> <p><u>(十五)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u></p> <p><u>(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u></p> <p><u>(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u></p> <p>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p> <p>四、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之(二)「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p>								

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至(一)「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修正說明：

- 一、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裁罰事實，屬非法棄置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非屬輕微，爰提高其應處罰鍰計算基礎金額，俾遏止不法。
- 二、「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106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棄置地點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進行查詢。
- 三、強化產源責任，「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新增款次八至十七，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依此類推。)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	第二十八條第	第五十五條第	處新臺幣六千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非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

	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二項	二款	元以上 三百萬元 以下 罰鍰	採自行清除 或處理者， A=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事業採 自行清除或 處理者，A=1 (三)有害事業廢 棄物，事業非 採自行清除 或處理者， A=1.5 (四)有害事業廢 棄物，事業採 自行清除或 處理者，A=2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B=3， 依此類推。)		千元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 棄物，違反依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 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	第二十 八條第 二項	第五十 五條第 二款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一)未依事業自 行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 許可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 (二)一般事業廢	三百萬元 \geq (AxB xCx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定			罰鍰	<p>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A=1</p> <p>(三)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p>	<p>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	---	--	--	----	---	--	--	--

					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未依經相關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 (三)共同清除處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理辦法)				理機構收受廢棄物、廢棄物處理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囤積超過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A=2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	
六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合併清除，A=1 (二)合併處理，A=1 (三)合併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	C=1~3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八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p> <p>(二)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三)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p>			
--	--	--	--	---	--	--	--

					<p>內主動申報 一般事業廢 棄物之產出、 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 用、輸出、輸 入、過境或轉 口情形者， A=1</p> <p>(六)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 之公告規定 刷取聯單條 碼、進行即時 追蹤系統軌 跡確認及故 障報備等工 作，或回傳率 未達標準、軌 跡與聯單不 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p>			
--	--	--	--	--	---	--	--	--

					<p>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事，A=1</p> <p>(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p> <p>(二)未依第三十</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千萬元\geq(AxBxCx六萬元)\geq六萬元</p>

				<p>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A=1</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p>	<p>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p>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	--	--	--	--	--	--	--	--

					<p>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p>		
--	--	--	--	--	--	--	--

					中斷通訊之情事，A=1 (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一) 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 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 x C x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	第三十	第五十	處新臺	(一) 未依事業廢	(一) 自本次違反	(一) 非屬備註二	三百萬元 \geq (AxB

三	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六條第一項	二條	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p>	<p>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所列之廢棄物，C=1</p> <p>(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p> <p>(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p> <p>(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C×六千元)≥六千元
---	--	-------	----	----------------	---	--	---	-------------

					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A=3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p>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 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A=3</p>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未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作成紀錄， A=1</p> <p>(二)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p>	C=1	五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萬元

						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 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反 2 次, B=3, 依此類推。)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範圍, A=1~2</p> <p>(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 A=2</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 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 B=2; 累積違</p>	<p>(一)一般廢棄物, 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C=1</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 C=2</p>	<p>一千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p>

					以虛偽文件取得，A=5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	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A=2 (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 (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二十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B=3， 依此類推。)		
二 十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 利用產品環境監測， 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 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 定	第三十 九條之 一第二 項	第五十 三條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萬 元以上 一千萬 元以下 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B=3，	C=1	一千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 萬元

						依此類推。)		
<p>備註：</p>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p> <p>(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p> <p>(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p> <p>(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p> <p>(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p> <p>(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p> <p>(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p> <p>(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p> <p>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p>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 (二)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 (三)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六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項、第七項規定上網申報營運紀錄、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四)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裝置、標示、操作資源回收垃圾車，A=1</p> <p>(五)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操作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A=1</p> <p>(六)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p>	<p>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	--	--	--	---	-------------------------	--	--

					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 A=1~2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 (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 (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 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 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涉及非法棄置，C=4~5	三十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 (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處理機構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 (五)非法棄置備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p>十八條規定，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p> <p>(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且未經核發機關同意，A=2</p>	<p>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p>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	--	--	--	--	--	---	--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A=1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	C=1	一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B=3，依此類推。)		
<p>備註：</p>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p> <p>(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p> <p>(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p> <p>(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p> <p>(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p> <p>(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p> <p>(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p> <p>(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p> <p>(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p> <p><u>(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u></p> <p><u>(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u></p> <p><u>(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u></p> <p><u>(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u></p> <p><u>(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u></p> <p><u>(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u></p> <p><u>(十五)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u></p> <p><u>(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u></p> <p><u>(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u></p> <p>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p> <p><u>四、項次三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之(二)「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至(一)「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u></p>								

修正說明：

- 一、項次三之裁罰事實，屬非法棄置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者，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非屬輕微，爰提高其應處罰鍰計算基礎金額，以遏止不法。
- 二、「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106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棄置地點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可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進行查詢。
- 三、強化產源責任，「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新增款次八至十七，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俾資周延。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A=1</p> <p>(二)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A=1</p> <p>(三)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六</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p>	C=1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項、第七項規定上網申報營運紀錄、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四)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裝置、標示、操作資源回收垃圾車，A=1</p> <p>(五)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操作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A=1</p> <p>(六)未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p>	依此類推。)		
--	--	--	--	--	--------	--	--

					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A=1~2			
二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取得清除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2</p> <p>(二)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處理廢棄物，A=2</p> <p>(三)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p>	<p>(一)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p> <p>(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涉及非法棄置，C=4~5</p>	三十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B=3， 依此類推。)		
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違反依第四 十二條所定公民營廢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四十 二條	第五十 五條第 一款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公民營 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規 定，依審查通 過之申請文 件內容辦理 廢棄物之清 除、貯存、處 理，A=1 (二)處理機構未 依公民營廢 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第 十八條規定， 依審查通過 之申請文件 內容辦理資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者， 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違 反相同條款 規定未經撤 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 加1次，B每 次增加1(累 積違反1次， B=2；累積違 反2次，B=3，	(一)一般事業廢 棄物(非屬 備註二所 列)，C=1 (二)一般事業廢 棄物(屬備 註二所列)， C=2 (三)屬有害事業 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 般事業廢棄 物(非屬備 註二所列)， C=12 (五)非法棄置備 註二所列之 廢棄物， C=14 (六)非法棄置有	三百萬元 \geq (Ax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p>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 A=2</p> <p>(三)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貯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暫時停止收受廢棄物且未經核發機關同意，A=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 A=1~3</p>	依此類推。)	害事業廢棄物，C=16	
四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	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六萬	(一)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C=1	一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

	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A=1 (二)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	(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萬元
--	----------------------	--	--	-------------	---	---	--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二、三，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三) 污泥混合物 (廢棄物代碼 D-0999)

(四)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五)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六)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七) 廢切削油 (液) (廢棄物代碼 D-1704)

三、項次一至三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4.5)